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5287355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線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林國民